商贏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2862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-2021-134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。

在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商嬴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